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09910939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經營規模類別表乙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請轉知所轄農會及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原大佃農經營規模分為「專業農民」、「產銷班」、及「法人團體（農會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企業）」等三群，經調降「法人團體」之最低經營規模使與產銷班一致，簡化為「專業農民」及「組織型」大佃農二群。
- (二)作物類別原分9大類，將飼料及牧草作物合併後，簡化為8大類。
- (三)調降果樹及雜糧作物類組織型大佃農之最低經營規模為15公頃。
- (四)採設施經營者，最低經營規模減為二分之一。

二、請貴府依新修訂之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經營規模類別表辦理經營計畫書初審，並請轉知轄內農會依新規定受理大佃農申請輔導案件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經營規模類別表

(99年10月20日修訂)

單位：公頃

作物別 及規模	大佃農	專業農民	組織型
			產銷班、合作社(場)、 農會、農企業
基本門檻		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，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，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(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)面積達0.5公頃以上者。從事設施經營不再放寬。	登記有案之產銷班、合法登記之合作社(場)、農會或農企業法人，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(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)面積，露天經營達10公頃以上或從事設施經營達5公頃以上者。
經營規模 (最低限度)	1.水稻	5	30
	2.飼料及芻料作物	5	20
	3.果樹	2	15
	4.雜糧		
	5.蔬菜		
	6.花卉		
	7.特作		
	8.有機作物		

註：1. 採設施經營者，最低經營規模減為 1/2。採露天及設施複合經營者，設施規模達最低經營規模 1/2 以上或總經營面積達表列最低經營規模者均可。

2. 各項作物類別，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。

3. 飼料玉米，屬飼料作物；菇類併入蔬菜作物類別。

4. 綜合經營不同作物者，至少一種作物須達最低經營規模，但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者，種植面積得併計。

5. 「設施經營」係指以下列設施從事農業經營者：鋼骨結構加強型網室、簡易式塑膠布網室、捲揚式塑膠布網室、雙層鋁管網室、花卉水平棚架網室、花卉育苗馴化場、水平棚架網室或造價與結構強度高於水平棚架網室者。